犍为县行政审批局

关于犍为县绿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应当申请注销《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》的告知书

犍为县绿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取得的《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》（经营许可证号：川L06证字20191 Ⅱ号）有效期已于2023年8月31日届满，且我局已收到《犍为县综合执法局关于注销川L06证字20191 Ⅱ号〈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>的函》。经核查，贵公司的《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告知贵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起15日内向我局申请注销《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》，并交回《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》正副本。逾期未申请，我局将以公告的方式予以注销。

办理地点：犍为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9号窗口。

 犍为县行政审批局

 2024年12月20日